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2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書凱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2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姚書凱於民國113年9月間透過網路結識劉育萱，知悉告訴人劉育萱有貸款需求，惟因仍為學生身分，無薪資所得或勞保紀錄，難以申辦貸款，遂向告訴人表示自己有能力委請相識之瑪莉電商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瑪莉電商）為告訴人辦理薪轉並申辦勞保，以此方式達成貸款目的。告訴人遂因而於113年11月10日12時39分許，將新臺幣（下同）3萬836元匯轉至被告向不知情友人蔡芸棋借用之中國信託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內，並於同日由蔡芸棋提領後交付被告，惟被告取得該筆款項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並未依約將款項交付瑪莉電商進行薪轉或申辦勞保，逕將該筆款項侵占入己，經告訴人多次催討均不返還，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所謂「土地管轄」之規定，屬於上開法律規定之各地方法院均有刑事管轄權限，惟為避免管轄法院因被告之住所、居所及所在地變更而一再變更，土地管轄必須恆定，即以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為準，而對於管轄權之有無，係屬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司

01 法院24年院字第1247號解釋、37年院解字第3825號解釋、最
02 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37號判決、同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
03 判決參照)。次按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
04 決，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此項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
05 逕行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

07 (一)被告之住所、居所，於起訴時均非屬於本院轄區內：

08 1.本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115年2月
09 26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5年2月26日橋檢
10 春河114偵13234字第1159010170號函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憑，
11 先予敘明。

12 2.又被告於本案繫屬時之戶籍地址係在屏東縣，實際居住地在
13 臺中市，又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時，被告未遭拘束在本院
14 轄區之監所等情，此據被告於偵查時供述在卷（偵卷第137
15 頁），並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
16 參，從而，本案繫屬本院時，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
17 均不在本院轄區，應可認定。

18 (二)本案犯罪地亦非在本院轄區內：

19 查本案起訴書所記載，被告係透過網路與告訴人洽談辦理薪
20 轉並申辦勞保等事宜，後告訴人於113年11月10日12時39分
21 許，將3萬836元匯轉至中信帳戶內，再由蔡芸棋提領後交付
22 被告，然被告並未依約將款項交付瑪莉電商進行薪轉或申辦
23 勞保，逕將該筆款項侵占入己。惟查起訴書未記載被告取得
24 款項後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地點，而被告本案使用蔡芸棋之
25 中信帳戶所屬金融機構為址設高雄市○○區○○路00○○
26 號、85之2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此有本案帳戶
27 基本資料、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銀行局查詢結果在卷可
28 考；又起訴書記載蔡芸棋提領後交予被告，惟蔡芸棋現住屏
29 東縣，且被告供稱案發時在臺北工作（偵卷第139頁），卷
30 內並無證據足認本案犯罪地係在本院轄區內，復無從由被告
31 供詞認定犯罪地在本院轄區內，堪認本案被告被訴事實之行

01 為地、結果地均不在本院轄區。

02 (三)綜上，本案繫屬於本院時，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均不
03 在本院轄區內，且被告之犯罪地亦不在本院轄區內。此外，
04 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證本院就本案具有管轄權，揆諸前揭說
05 明，檢察官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公訴，於法尚有未合，爰
06 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衡酌被告戶籍
07 地位在屏東縣，該處為臺灣屏東法院所管轄，同時諭知移送
08 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億芳

13 法 官 蔡旻穎

14 法 官 許欣如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陳湘琦